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罚〔2020〕1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富德（清远）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MA4WR6GL05

法定代表人：陈达昌

详细地址：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2号车间一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9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执法检查，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你公司废水规范化排放口（化成车间废水处理）排放废水进行采样。根据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ZK020-0564）监测结果显示，2020年9月3日，你公司废水规范化排放口外排废水中磷酸盐排放浓度为19.2mg/L，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 B 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一级磷酸盐 0.5mg/L 标准限值以及你公司排污许可证磷酸盐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0.5mg/L 的 37.4 倍。

以上事实有 2020 年 9 月 3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020 年 10 月 23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ZK020-0564）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我局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2020〕22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申请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陈述和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2020〕22 号）2020 年 12 月 1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证据证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超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以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试行）》第十一条和“三、水污染防治法部分”序号6中“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一般污染物单因子超标10倍以上（pH<3 或 pH>12），处以3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超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罚款人民币37.5万元（叁拾柒万伍千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清远大厦 704

邮政编码：511515

联系人：黎杰科

联系电话：0763-3877915

传 真：0763-337486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